

## 管理人拟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苏州品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告知书

苏州品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各位债权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9日作出(2025)苏0506破申62号裁定书，裁定受理李鑫申请苏州品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2025)苏0506破申55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品瑞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马树立。

因管理人未接管到品瑞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故无法对品瑞公司进行审计，管理人将不对品瑞公司进行审计。截至2025年8月5日，经清算，品瑞公司的财产总额为0元。经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166799元，其中担保债权0元、职工债权0元、社保债权0元、公积金债权0元、税收债权0元、普通债权为166799元、劣后债权0元。截止本告知书出具之日，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破产费用为424元，后续产生的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快递费用、档案查询费税费、公告费、注销费用及管理人履行职务的其他必要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此外，债权人决议通过了《关于追收股东抽逃出资的诉讼方案》，且部分债权人愿意垫付诉讼费用，管理人拟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续诉讼相关情况将告知各债权人。债权人会议虽表决通过《关于追究有关人员不配合清算责任的诉讼方案》，但无债权人愿意垫付诉讼费用，管理人将不再提起诉讼，各位债权人有权自行提起代表诉讼，各位债权人应当及时在破产程序终结前提起诉讼，并在提

起诉讼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将予以协助或配合相关起诉事宜。

综上，管理人认为品瑞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截至目前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且债务人品瑞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后续追回财产后再予以追加分配。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拟于2025年8月11日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请求裁定宣告苏州品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如债权人对终结破产程序有异议的，应于2025年8月11日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逾期提出或不提出，或债权人提出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的，管理人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特此告知。

苏州品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